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盧姿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建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撤回對債務人林建宸之聲請（已於114年9月13日死亡）。

二、榮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廢止登記且清算人林建宸已死亡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